**关于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国际生公共选修课开设申报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教师：

为保证国际生培养的质量和教学过程的顺利进行，推荐我校国际化教育进程，经研究决定启动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国际生公选课开设申报工作，本着同质化管理与教育国际化原则，国际生公选课申报参考国内生《温州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行政〔2011〕8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公选课申报要求与范围**

1.各国际生招生学院每个专业至少推荐申报1门高质量公选课。

2.公选课开课教师必须为高校教学工作满两年，教学效果好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且近一年学评教分数不低于学院平均分的教师。行政人员如需申报，须经学术归属学院同意并审核盖章。

3.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的课程不得超过2门，每门课程重复班不超过2个。

**二、公选课新开课申报安排及要求**

1.申报时间：11月10日8:00—11月15日15:00。

2.申报流程:开课教师将申请表、大纲、进度表等开课材料完整提交至学院报送至教研室、学院审核（学院存档、备查）。**公选课新开课材料报送:各学院在11月15日前将教研室、学院审批通过的新开课纸质材料***（《附件1:温州大学国际生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》、《附件2：温州大学国际生公共选修课教学大纲样表》《附件3：温州大学校国际生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汇总表》）*报送至留管部审核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（联系人：汪丹，北校区3-217，86689370，[46503584@qq.com](mailto:邮箱46503584@qq.com)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新开课一般为24学时2学分或16学时1学分的课程。

4.经留管部审核公布后下达课程任务，学生选课符合开班条件的予以开设。开课课程课酬结算参照《温州大学来华留学生培养经费管理试行办法》温大行政〔2016〕2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留学生教育与管理部

2017年11月9日